

印

會計室

151

張芳軒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王

由事文收總

建字第

20133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

公路局等

別類

件附

文

事奉令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医药費辦法
經義一委特令知照

稿擬稿

霍克剛

王

張

檔案 去 年 大 廿 國 民 華 中

建秘勵

字第

20133

號

三月十日

時封發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送核

三月四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訓令

奉

公路航業兩局農林改所水利安
令漢口化工火柴紡織釀造機械漢陽
煉油廠及重慶第一二工程隊
與柳煤所廠大冶煤所保者安

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省財四字第二二六九七號
訓令為事 行政院令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

核給醫藥費辦法疑義案飭遵照並特飭遵
照等因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一
案業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建秘勵字第一〇九七
三號令行在案茲奉前因特抄附原令仰遵

7

照并野脇送照(対古航水農甘の抗同用)

以令

附抄省財四子第2697号原文

廳長 譚

不克 成

人事室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四日

祝

25.下午2时 到室

建字第20133

事奉院令辦理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由
辦法類義果令仰遵辦由

件 附

不批 辦 擬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廿六年三月三日省財四第

22697 號

令建設廳

榮奉

行改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九日乙未第貳八八號訓令開

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經奉院咨准

8

年度八月十日以前以部京嘉乙案第八五九號令發給藥料
准考試院本年十月八日人藥字第九三號咨開、案准貴
院廿五年十月八日鄂京嘉丙案第百五十八號公函以徵經濟
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藥料費辦法第八條
甲項核指費六個月俸額是為指條核指包括出活補
助費計給不足否賜其核給藥費月份俸額之六倍計
前柳指核給藥費月份連同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
而言請解釋見復茲由過院陳該項辦法第一條甲項此
指俸額一語前據本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呈請解釋前來
當以該項辦法核指六個月俸額係指本年及其加一成數
而言其他出活補助費性質與該條不同故不包括在內

指令該處知照在案關於第八點疑問經轉令銓敘部核
議對據呈稱畧以此項醫藥費究以何月俸薪及加成數
為計祇稱標準原稱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俸卹此項因
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以在傷病治療期間酌支薪俸及
加成數最高額之月俸為標準祇六倍計稱是否有當呈
請查核等情前來核高可列陳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
知為荷此由隨分列外合列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。

等因查奉院令頒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係
於三十五年九月以商財三字第16790號令分列有案奉令查因
陳令別函令列知外合列令仰遵以并飭屬遵遵此
此令。

主席萬耀煌

吳如高元勳

校對萬慕唐